

# 维修和保养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：精河县体育设施管理中心

签订地点：精河县体育设施管理中心

受托方：精河县鑫百盛源建材店

签订时间：\_\_\_\_\_

## 一、服务内容

乙方为甲方提供设备、设施的维修和保养服务，内容如下：

- 对甲方提出需要维修保养设备、设施进行检查、维修和保养，确保设备、设施正常运行。
- 及时维修设备、设施出现的故障，恢复设备、设施功能。

## 二、维修期限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完成。

## 三、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- 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2300元（大写：贰仟叁佰元整）。
-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完成甲方指定的维修保养任务后，经甲方验收完成后，一次性付清。

## 四、双方责任

### 1. 甲方责任

- 提供设备的相关资料和信息。
-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。
- 按时支付服务费用。

### 2. 乙方责任

- 按照约定的时间和标准提供服务。
- 保证服务质量，确保设备正常运行。
- 对服务过程中的安全负责，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事故发生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。

## 五、违约责任

- 因受托方原因造成的延期，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0.05%计收违约金。如因此给委托方造成损失，还应向委托方支付相应的赔偿金。
- 受托方违反约定擅自将修理工作交由第三人进行的，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受托方支付合同总价5%的违约金，受托方因此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，应负责赔偿。

## 六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其他条款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2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委托方(章): 法定代表人(签字): 委托代理人(签字): 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精河县支行 账号: 3009259109200070883 联系人: 联系电话:	受托方(章): 法定代表人(签字): 委托代理人(签字): 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精河县支行 账号: 3009259109200367728 联系人: 联系电话: 13899431255
--	--